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宝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7年7月16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推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本次监事会推选王琦先生、何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上述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经审查，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对第二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就任之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方式提名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可在监事会决议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名（提名人在提名时应向监事会提交相关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工作成果和获奖情况、全部兼职情况）。本公司监事会将对于符合资格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与本届监事会推荐人选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研究生学历。现任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中心总监。拟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王琦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王琦先生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琦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何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高中学历。2008年曾获得哈尔滨市劳动模范称号。曾任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总裁办副主任、营销管理中心总监。现任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普药副总经理。拟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何岩女士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何岩女士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岩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上述拟任非职工监事均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